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3997525.21 元（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全部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壹 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 (¥ 3623982.74 元)；

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零壹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 (¥ 3950141.19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超批复金额。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 (¥248295.71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 0.0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 9377.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刘鑫田；身份证号：372330199108010042。

六、预付款

预付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苗木、灌木等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 95%（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5%（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按北京市园林一级养护标准进行为期 1 年的养护，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及成活率均达到 95%（含）以上。

八、其他要求

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入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5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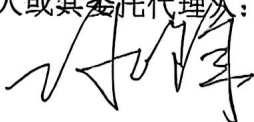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400708796B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于学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7428816

传 真：010-87428807

电子信箱：marketing@bjfc.cc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硕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浩；联系电话：18500373475；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L00190900；

电子信箱：94492921@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通路 11 号 2 层 204 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雷嘉；联系电话：13811341637；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北京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待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图纸所示本工程建设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待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

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及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或冲突，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按照“从高从严”的原则执行。无相关依据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
配套服务建筑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承包人应当按
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
协调配合图等)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
提供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
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或满足工程及审批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有责任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其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任何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此类不一致或缺陷和错误而造成的工期拖延、返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工期亦不会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另行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吕梦婷；

职 务： 职员；

联系电话： 13581693360；

电子信箱： 2639956297@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施工图纸、勘察报告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7，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相应存储设施。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若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不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

H. 承包人确认在投标过程中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踏勘和了解，能够自行解决施工场地狭小所导致的租用临时场地、二次倒运材料设备等困难，且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收费、租地费、工人往返生活基地与工地间的交通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何种原因都不会就此相关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或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

I.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K.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及现状保留树木的保护工作。

L.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M.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N.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

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0.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P.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Q.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R.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S.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T. 施工单位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U. 施工单位现状保留树木养护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和内容实施时，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V. 发包人保留拥有各标段土方调配的权利（如果有），除渣土及淤泥等不适宜回填的土方外，其余的所有土方外运均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将土方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W.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被监理工程师发出一次清洁卫生整改通知书扣除 5000 元。

X.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疫情防疫文件及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Y. 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养护期园内所有设施用

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鑫田；身份证号：372330199108010042；

相关证书及编号：园林绿化工程师、ZGC05109313；

联系电话：010-87428816；

电子信箱：marketing@bjfc.cc；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 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1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3000 元/次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
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曾涛；身份证号：500237199703088516；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助理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并完成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套服务建筑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核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质量要求文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并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合格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图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比例及期限详见专用条款第 12 条。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遵照绿化工程行业标准，安全、合理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待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确认的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存在偏差，且该偏差足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要求赔偿或延长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北京气象局的发布的，八级以上大风，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待定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在监理见证下取样并送检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7)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结算按审计单位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 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0)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执行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的约定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申报依据，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待结算审计且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 年 7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

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合同履行期间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约定的价格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本工程乔灌木、水泥、钢筋、混凝土以及人工价格变化幅度±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价格均不调整。调价原则：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风险幅度±15%（含）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风险幅度方可申请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额度：暂定合同总价（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的 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支付。

（注：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审计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且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本款修改 12.4.4。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支付条款约定按时进行申请。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工程进度款最高拨付至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 80%，待审计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并且办理工程资料移交后，拨付到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拨付。

（注：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审计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 %支付；

☐其它：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总价子 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 行计量，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3。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所含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4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4 套电子版文档，执行相关档案管理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养护期结束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申请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计完成且建设资金到位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接到付款证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由发包人组织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4.4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4 套文档 1 套电子文档, 执行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4。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

15.2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1 年

(2) 道路广场工程：1 年

(3) 其他附属工程：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行业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其中：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及相应费用。。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亦不得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由此导致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阶段工期延误，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抢工，按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完成阶段进度目标，不得影响下一施工阶段进度，如影响到下一施工阶段进度，导致阶段工期延误，发包人按延误一天 1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疫情防护不到位或引起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且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一天或一次 1000--1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此外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采购和（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停工达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③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经审计审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2) 合同解除与否，承包人均应支付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支付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A、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本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国庆、元旦、中秋、清明、五一、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雾霾、大风预警、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价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10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5年9月15日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电 话：010-637128816

日 期：2015年9月15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壹级标准（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套服务建筑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12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2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期 1 年或遵照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行业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承包人: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000400708796B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87428816
传 真: 010-87428807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

电 话：

电 话：010-87428816

日 期：2025年9月15日

日 期：2025年9月15日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425210200027193-XM001-131376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521020002719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3950141.19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08-18 16:00: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
合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3,950,141.19

（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零壹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

投 标 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工程范围：绿化工程、庭院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本工程的签发版图纸及相关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政策、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3. 工程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三、清单编制范围

包含图纸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按市场询价和2025年07月份信息价计入。

四、编制说明

工程量均以图纸为准。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頁 共 1 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规费(元)	
					规费	其中:农民工 工伤保险
1	分部分项工程	3265802.69		24905.99	118104.95	/
1.1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3265802.69		24905.99	118104.95	/
2	措施项目	358180.05		15085.71		/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7794.24				/
2.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5085.71		15085.71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税金	326168.45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3950141.19		40081.7	116104.95	860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移动网络项目-内网通信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合计 (元)		
1		管理费与利润 (含税), 按《清单》费率内取费	207604.69	9342.21	10547.34	227794.24	244296.71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47238.38	2128.04	3488.07	51854.49	55601.90	
	1.2	文明施工费	33406.72	1304.35	1106.2	35717.27	40002.10	
	1.3	环境保护费	42020.83	1017.04	2020.34	45058.21	50074.04	
	1.4	临时设施费	84241.76	3700.88	4105.83	92048.47	100708.25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危险作业安全防护 (清单) 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207604.69	9342.21	10547.34	227794.24	244296.71	

注：1. 本报表“4.10总报价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填写在表“4.10总报价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实际费用计算方法。
2. “管理费与利润”对应的《清单》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最高限额中填写由招标人要求的措施费标准；如措施费中填报的管理费标准与本报表中所填报的管理费标准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措施费标准。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纳纳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最低限价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工程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 输和消纳费 （元）	规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3265802.69		24995.99	118104.95
1.1	绿化工程	3201447.05		24995.99	113740.74
1.2	庭院工程	64355.64			2364.21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绿化工程				
2.2	庭院工程				
合 计		3265802.69		24995.99	118104.9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府 一 頃 出 一 頃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青洲折 (元)	废饼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3201447.00		113740.74
1.1	土方工程	238591.2		13007.28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1995.99		
1.2	场内移栽	716.98		48.41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乔木栽植	836984.32		10030.16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灌木栽植	443372.55		102161.85
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	地被栽植	16817.49		71300.04
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3201447.05		113740.7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土方工程					238694.2		13067.28
		绿地整理					238694.2		13067.28
1	06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项目内周边因近起坡、微造型处理、松填、摊平或填埋等,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渣土消纳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30309.57	5.69	172461.45		12730.02
2	060101010002	园林废弃物清理外运	1. 施工期及养护期园林废弃物清理外运 2. 项目施工范围内施工期及养护期园林废弃物清理、外运, 运距、消纳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30309.57	0.54	16367.17		
3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 2. 挖土深度: 2m内 3. 其他: 含工作面及放坡	m3	466.49	9.53	4445.65		102.63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多余土方, 即挖即运 2. 运距及消纳: 土方装车, 项目内周边就近起坡、微造型处理、松填、摊平或填埋等, 平衡运输至用土部位,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渣土消纳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66.49	36.95	17236.81		116.62
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720.08	39	28083.12		108.01
		分部小计					238594.2		13067.28
		分部小计					238594.2		13067.28
		场内移载					746.98		48.41
本页小计							238594.2		13067.2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移栽白皮松 2. 种类:乔木 3. 株高、冠径:高度3-4m 4. 起挖方式:土球 5. 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1个月 7. 保存养护期:1年 8. 其他内容:掘苗、场内运苗、栽植	株	1	746.98	746.98		48.41
		分部小计					746.98		48.41
		乔木栽植					836984.32		100291.16
7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白蜡 2. 种类:乔木 3. 胸径或干径:14-15cm 4. 株高、冠径:高度>6m, 冠幅>4m 5. 冠型开展, 株型饱满, 保留三级主枝, 一级主枝≥3分枝 6. 起挖方式:土球 7. 水车浇水 8. 成活养护:1个月 9. 保存养护期:1年	株	78	2649.96	206696.88		2451.54
8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特选白皮松 2. 种类:乔木 3. 株高、冠径:高度10-15m, 冠幅>4m 4. 株形优美, 株型饱满, 不偏冠, 不脱腿 5. 起挖方式: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1年	株	1	12460.89	12460.89		29.4
9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 白皮松 2. 种类:乔木 3. 株高、冠径:高度4-4.5m, 冠幅>3.5m 4. 株形优美, 株型饱满, 不偏冠, 不脱腿 5. 起挖方式: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1年	株	39	6060.89	236374.71		1146.6
本页小计							456279.46		3676.9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中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层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 油松 2. 种类: 乔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5-6.5m, 冠幅>3.5m 4. 株形优美, 株型饱满, 不偏冠, 不脱脚 5. 起挖方式: 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10	5862.89	58628.9		592.5
11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 油松 2. 种类: 乔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4-4.5m, 冠幅>3m 4. 株形优美, 株型饱满, 不偏冠, 不脱脚 5. 起挖方式: 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13	3160.89	41091.57		382.2
12	050102001016	栽植乔木	1. 山桃 2. 种类: 乔木 3. 胸径或干径: 10-12cm 4. 株高、冠径: 高度>3m, 冠幅>2.5m 5. 小乔木, 全冠, 冠型饱满, 树形优美 6. 起挖方式: 土球 7. 水车浇水 8. 成活养护: 1个月 9.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173	1430.67	247505.91		4449.56
13	050102001017	栽植乔木	1. 粉花碧桃 2. 种类: 乔木 3. 胸径或干径: 10-12cm 4. 株高、冠径: 高度>3m, 冠幅>2.5m 5. 小乔木, 全冠, 冠型饱满, 树形优美 6. 起挖方式: 土球 7. 水车浇水 8. 成活养护: 1个月 9.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38	900.67	34225.46		977.36
		分部小计					836984.32		10029.16
		本页小计					381451.84		6401.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各价	其中	
								暂估价	材料费
		灌木栽植					413372.55		19215.55
14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 金边黄杨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1.5-1.8m, 冠幅1.2-1.5m 4. 大灌木、株型饱满, 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 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16	299.13	4186.96		164.4
15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 天目琼花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1.5-1.8m, 冠幅1.2-1.5m 4. 大灌木、株型饱满, 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 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34	263.59	8962.06		372.64
16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 丁香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1.5-1.8m, 冠幅1.2-1.5m 4. 大灌木、株型饱满, 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 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230	312.13	71789.9		2520.8
17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 黄刺玫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1.5-1.8m, 冠幅1.2-1.5m 4. 大灌木、株型饱满, 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 裸根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18	257.13	4628.34		197.28
本页小计							89667.25		3266.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8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1. 华北珍珠梅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1.2-1.5m, 冠幅1-1.2m 4. 大灌木、株型饱满, 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 裸根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33	223.13	7363.29		361.68
19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1. 火焰卫矛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1-1.2m, 冠幅0.8-1m 4. 小灌木, 长势良好 5. 起挖方式: 裸根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1000	194.13	194130		10960
20	050102002015	栽植灌木	1. 多花胡枝子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高度0.4-0.5m, 冠幅0.2-0.3m 4. 大灌木、株型饱满, 无病虫害 5. 起挖方式: 土球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株	200	83.05	16610		1034
21	050102008007	栽植花卉	1. 棣棠 2. 花卉种类: 宿根 3. 株高或蓬径: 高度0.5-0.6m, 冠幅0.2-0.3m 4. 小灌木, 长势良好, 16株/平方米 5. 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 1个月 7. 保存养护期: 1年	m ²	421.22	143.29	60356.61		1722.79
本页小计							278459.9		14078.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管理费	利润
22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 榆桑 2. 花卉种类:宿根 3. 株高或蓬径:高度0.5-0.6m, 冠幅0.2-0.3m 4. 小灌木, 长势良好, 25株/平方米 5. 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1个月 7. 保存养护期:1年	m ²	212.8	196.37	42213.14		870.36
23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 沙地柏 2. 花卉种类:宿根 3. 株高或蓬径:高度0.2-0.3m, 冠幅>0.2m 4. 种植密度25株/平方米, 密植, 植株相互搭接 5. 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1个月 7. 保存养护期:1年	m ²	72.22	121.87	8801.45		296.38
24	050102008010	栽植花卉	1. 迎春 2. 花卉种类:宿根 3. 株高或蓬径:高度0.5-0.6m, 冠幅0.3-0.4m 4. 长势良好, 4-5分枝/丛, 9丛/平方米 5. 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1个月 7. 保存养护期:1年	m ²	175.19	137.17	24030.81		716.53
		分部小计					443372.55		19215.86
		地被栽植					1681749		713901.04
25	050102008011	栽植花卉	1. 鸢尾 2. 花卉种类:宿根 3. 株高或蓬径:高度0.2-0.3m 盆苗, 5芽/丛, 36丛/平方米 4. 水车浇水 5. 成活养护:1个月 6. 保存养护期:1年	m ²	5760.37	102.61	591071.57		28569.91
本页小计							666116.97		26442.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中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6	050102008012	栽植花卉	1. 马褂 2. 花卉种类: 宿根 3. 密度: 5芽/丛 4 9丛/平方米 4. 宿根花卉, 盆苗 5. 水车浇水 6. 成活养护: 1个月 7. 保存养护期: 1年	m2	1526.28	123.28	188159.8		6242.49
27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青绿苔草 2. 铺种方式: 种草 根 3. 密度: 5芽/丛 4 9丛/m2 4. 水车浇水 5. 成活养护: 1个月 6. 保存养护期: 1年	m2	11665.48	52.73	615120.76		24847.47
28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山麦冬 2. 密度: 5芽/丛 6 4丛/m², 满栽不露 土 3. 铺种方式: 种草 根 4. 水车浇水 5. 成活养护: 1个月 6. 保存养护期: 1年	m2	1529.46	43	65766.78		3257.75
29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 籽	1. 二月兰 2. 草(灌木)籽种 类: 播种, 4-5g/m² 3. 水车浇水 4. 成活养护: 1个月 5. 保存养护期: 1年	m2	8822.43	23.03	203180.56		12704.3
30	050102002016	栽植灌木	1. 卫矛篱 2. 种类: 灌木 3. 株高、冠径: 修剪 高度0.6m 4. 小灌木, 长势良 好, 25株/平方米 5. 起挖方式: 裸根 6. 水车浇水 7. 成活养护: 1个月 8. 保存养护期: 1年	m2	123.12	149.85	18449.53		778.12
		分部小计					1681749		71390.04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1090677.43		47830.13
合 计							3201447.05		113740.74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庭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要求

- 1、项目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 3、建设内容：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全部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
- 4、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二、工期要求

- 1、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计划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2、工期的响应

（1）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2）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4）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三、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国内现行最新主要施工验收规范。

七、相关责任与要求

1、相关责任

- (1) 对承包人进行工作面的交接验收完成后，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 (2) 承包人需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成品保护，负责对其作业面内所有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并直至完成成品验收交接后为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3) 资料的整理与规范填写，必须按实际日期填写，以免造成资料填写的日期时间前后颠倒。
- (4) 如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及比选文件的技术部分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2、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1) 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规定，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八、项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结算评审完成起 24 个月；

2、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提供与原有设备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对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3、维护：质保期内定期对完工工程进行系统保障及设备巡检与维护，包括前后端设备的日常维护，系统设备清洁与维护等，保证系统良好运行。同时在必要时必须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九、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结束后，要求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手册。如使用人员有人事调动，需对调整后的使用人员再次进行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高点监控系统管理软件的操作以及机房设备故障排查，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4 人次。